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浦冠新

虞义华

周益平

2017 年 12 月 26 日